淄 博 市 淄 川 区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淄川区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科（中心）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鲁司〔2024〕4号文件要求和淄博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淄川区司法局对我区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淄川区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权责清单事项，及时进行认领调整，依法履行职能，全力服务法治淄川建设。

附件：淄川区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2024年版）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2024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 序 号 | 部门 职责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 | 公证员执业许可 | 行政  许可 |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 县 | 初审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县级公证处报送的公证员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 序 号 | 部门 职责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  工作 |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县 |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  工作 |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  处罚 | 行政  处罚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县 |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 |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  工作 |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5 |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县 | 警告 | **直接实施责任：** 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 序 号 | 部门 职责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  工作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 行政检查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指导、监督全区公证  工作 |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 行政检查 |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4.【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 1.【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  工作 |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 行政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省司法鉴定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鲁司﹝2016﹞68号）。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鉴定机构、人员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 |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 | 县 | 负责本区域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的  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 2.可以指导司法所对本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5 | 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拟定本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本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终期检查方案，通过舆论调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等方式，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序 号 | 部门 职责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  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 县 | 初审 | **直接实施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职权行使 |
| 2 | 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 | 公证员变更执业  机构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县 | 初核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初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对县级公证处报送的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进行初核。 | 1.【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申请行使 |
| 3 |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  工作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编制名册的重要依据。”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鲁司〔2020〕40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按年度进行定期检查并作出评价的活动。” 第十六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连同其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司法局。” 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年度考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三条：“县（市、区）司法局收到司法鉴定机构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连同该机构的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同时，将该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司法局收到县（市、区）司法局报送的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对其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为司法鉴定机构评定年度考核等次。” 第二十条：“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申报表、考核结果报送省司法厅备案。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3月底前将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在省司法厅网站上公告。”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鲁司﹝2016﹞68号）。 | 县 | 司法鉴定人考核、司法鉴定机构考核  初审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实施对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工作。 2.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 3.负责将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材料和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职权行使 |
| 4 |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县 | 初审 | **直接实施责任：** 1.明确年度考核的程序、内容、材料、考核等次等事项。 2.依规开展年度考核材料初审工作，提出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年度考核建议。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职权行使 |
| 5 |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县 | 审查 | **直接实施责任：** 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事项。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申请行使 |
| 6 |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  工作 | 行政复议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通过， 2023年9月修订）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五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十七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 县 | 履行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法定  职责 |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复议申请。 2.审理复议案件。 3.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4.行政复议决定执行。 5.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组织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 7.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 8.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 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通过， 2023年9月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申请行使 |

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

| 序 号 | 部门 职责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  工作 | 法律援助申请 | 公共服务 | 1.【法律】《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二十八条：“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九条：“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 县 |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申请行使 |
| 2 | 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公共服务 |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县 | 按职责范围确定 | **直接实施责任：**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 |
| 3 | 指导、监督公证工  作 | 公证申请 | 公共服务 |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 县 | 公证处审查、受理公证申请 | **直接实施责任：** 1.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2.建立、健全公证业务管理制度和公证质量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3.按照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45号）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公证申请。 |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依申请 |